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世界制造业大会安全保卫工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2025BFAFN02158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公安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世界制造业大会安全保卫工作购买服务；

1.2.2 服务内容：

（一）项目人员服务要求

1. 为全力保障本次“2025世界制造业大会”顺利召开，确保大会人员及财产安全，共需保安员约3570人次。

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配备3名以上（含3名）现场管理人员，且人员资质或工作能力要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承诺要求，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统一核查；所有派遣保安员须持有保安员证，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进行核查。

3. 在展会期间单日需要的具体人数根据需要确定，实际每天派驻保安人数上岗时间，采购人将根据展会现场需要提前一天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派驻参加展会保障的保安员全部持证上岗。保安员需求时间为成交后即入场至大会结束（不包括提前进场布展搭建时间）。

4. 供应商成交后需安排一名联系人，为成交供应商管理岗位，负责协调展览会保安事宜。

(二) 车载移动式太赫兹安全检查站、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租赁要求：安检门主要用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骆岗公园、重要人员驻地等，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主要用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骆岗公园等。

1、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安检门不少于92台、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不少于46台。

2、安检门212台（次）。

要求：每个安检门配2个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使用安检门136台（次）；（使用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3日），其他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以外（骆岗公园、重要人员驻地）活动使用安检门76台（次），使用时间为大会期间，要求在2025年9月19日10时前安装调试完毕，任务前采购方进行检查，如有变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3、车载移动式太赫兹安全检查站2台次。

要求：(1)系统需满足人证比对，人体检测，物品检测，人脸识别功能，可替代公安安全检查站的功能，并具有整体性。

(2)安装部署：系统需满足可运输、灵活部署、快速装卸、转移功能，安装简便。

(3)环境适应：系统需满足不同天气状况下使用，不受雨雪等恶劣天气干扰，可露天使用。

(4)人体检测：产品需包含太赫兹人体检测功能，同时需满足分辨率2cm，速度10帧/秒。太赫兹成像主机可实时输出太赫兹图像，被检人员进入太赫兹安检通道，两台太赫兹主机同时前后检测，无需停留，无需旋转，正常速度通过，可实时显示被检人员携带物品的形状、大小，标记位置。

(5)数据存储：能够满足大数据存储要求，可以时间轴的方式回放视频监控画面和太赫兹安检视频画面，至少可快速回放前100张太赫兹图像和摄像头抓拍光学图像；

(6)要求2025年9月19日10时前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安装调试完成。

4、网络链路3条（包括显示大屏；布控球机）。

要求：领导会见、欢迎晚宴场安保指挥部链路及显示设备、5G布控球租赁，3条链路（千兆1条，百兆2条）。

5、资料印刷

(1)要求：印刷安保培训材料、展板、宣传材料等，印制要及时有效。

6、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76台（次）

配备X光机76台（次），其中在滨湖国际会展中心38台（次）（使用时间为9月20日至9月23日），在重要人员住地及会展中心之外办的活动38台（次）使用时间为大会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X光机要求：穿透分辨力不得小于0.19mm，穿透力不得小于10mm钢板。

附：安检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无标识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六）。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二）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车载移动式太赫兹	1. 系统需满足可运输、灵活部署、快速装卸、转移功能，安装简便。具备一键自动收扩和手动收扩功能，拓展使用空间； 2. 系统需满足不同天气状况下使用，不受雨雪等恶劣天气干扰，无需搭设大棚，可露天使用。 3. 系统太赫兹成像主机可实时输出太赫兹图像，被检人员进入太赫兹安检通道，两台太赫兹主机同时前后检测，无需停留，无需旋转，正常

具
无需
太赫兹
正常

1	安全检查站	速度通过，可实时显示被检人员携带物品的形状、大小，标记其位置。 4. 能够满足大数据存储要求，可以时间轴的方式回放视频监控画面和太赫兹安检视频画面，至少可快速回放前100张太赫兹图像和摄像头抓拍光学图像。
2	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基本参数： 1) 通道尺寸：500mm×300mm(±10mm以内) 2) 传送速度：≥0.20米/秒。 3) 传送带高度：距地面约670mm 4) 最大载荷：≥180KG（均匀分布） 5) 通过率：≥2100个/h 2. 主要性能指标： 1) 线分辨力：底照视角：Φ0.0787mm金属丝 2) 穿透分辨率：底照视角：Φ0.0787mm金属丝 3) 空间分辨率：≤1.0mm线对。 3. 图像处理功能： 1) 图像处理：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超级增强、可变吸收率、可以有有机物增强Z789，伪色彩等。 2) 物质分辨：有机物：橙色；无机物：蓝色；混合物和轻金属：绿色。 4. 安装数据： 1) 主机外形尺寸：≤2308mm（长）*826mm（宽）*1186mm（高） 2) 重量：≤250kg 3) 储藏温度：-40℃~+60℃ 4) 储藏相对湿度：10%~95%（不结露） 5) 运行温度：0℃~45℃ 6) 运行相对湿度：10%~95%（不结露） 7) 电源：交流220伏（-15%~+10%），50赫兹
3	安检门	1. 满足《GB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2. 金属探测能力：具备对刀具类等管制器材的检出及报警能力。 3. 探测结果显示：当携带刀具等管制物品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 4. 探测通行效率：每分钟探测通行人数不少于30人。 5. 灵敏度可调：安检门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灵敏度调节应不少于256个级别，总区及分区灵敏度均应可调。 6. 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 7. 安全保护：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8. 环境自适应功能：安检门应能手动或自动设置工作频率，自动模式下应根据环境在开机时自动设置工作频率；2台门并排靠拢工作相距0.1米时，2台门应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满足《GB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2. 外形尺寸：约295mm（长）*68mm（宽）*28mm（高）； 3. 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射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意一点都不应超过9uT； 4. 最小可探测到一根大头针大小的物体； 5. 报警模式：声（震）光同步报警，报警声音：≥85.6db。

1.2.3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1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服务完毕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为差额5%）。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世界制造业大会结束；

1.5.2服务地点：合肥市滨湖国际会展中心等活动举办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____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2106767894100000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肥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和资料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9.1	为保障本次大会低空安全，配合大会安保部和公安机关做好安保工作，需增加无人机反制相关设备，根据会场踏勘，需采用下列设备：固定式侦测打击设备、车载式反制设备、无人机反制枪进行活动保障。
2.19.1	技术指标
设备名称	参数
侦测设备	1、探测频率：能够探测频率范围在30MHz~6GHz的无线信号。 2、复杂航迹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侦测设备对进行复杂航迹运动的无人机的最大探测距离应 $\geq 8\text{km}$ 。 3、自动校北功能：侦测设备能以正北方向为基准，识别北向角度。 4、探测方位角精度：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对距离侦测设备8km的两架无人机同时进行探测，探测方位角度偏差应 $\leq 1.0^\circ$ （均方根）。 5、定位功能：内置定位模块，支持通过GPS/北斗进行定位，并在管控平台电子地图上显示侦测设备位置。 6、天线数量：应具有8片天线模块。 7、无源探测功能：侦测设备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8、侦测芯片：侦测设备内置NVIDIA XAVIER芯片。 9、测频精度：应能通过管控平台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工作频率，并精确到1kHz。 10、无人机探测功能：应能探测工作频段为433M、800M、900M、1.2G、1.4G、2.4G、5.8G的无人机，包括机型未知无人机（组装无人机等）。能在探测结果中显示探测到无人机的品牌、型号、工作频率、方向、ID号等信息，能在定位结果中识别并显示无人机识别库内已知无人机的品牌、型号、工作频率、序列号（SN码）、高度、经纬度、方向、距离等信息。 11、持续工作时间：应能持续探测 $\geq 168\text{h}$ ，期间不产生故障和异常。 12、轨迹显示功能：能在管控平台上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运动轨迹。 13、探测角度：水平方向探测角度应能达 360° ；竖直方向探测角度应 $\geq \pm 90^\circ$ 。 14、测距精度：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对距离侦测设备8km的靶机进行探测，测距误差应 $\leq 20\text{m}$ 。 15、探测识别时间：侦测设备处于探测状态时，从无人机与遥控器建立连接至管控平台显示探测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 $\leq 2\text{s}$ 。从管控平台显示探测到无人机至识别并显示出无人机品牌、型号等信息所需的时间

	应$\leq 1s$。 16、探测虚警率：在探测覆盖范围内没有无人机开启或飞行状态的条件下，持续探测5h，虚警率应≤ 1架次。 17、探测成功率：侦测设备的探测成功率应$\geq 99\%$，识别准确率应$\geq 99\%$； 18、同时探测数量：支持同时探测的无人机数量应≥ 90架；支持同时探测并识别的无人机类型数量应≥ 35种；支持同时探测并识别的无人机遥控器类型数量应≥ 12种。
全向干扰设备	1、干扰成功率：干扰设备的干扰成功率应$\geq 99\%$。 2、精准打击功能检查：应能够在多架无人机目标中，准确打击指定无人机，使无人机返航或迫降，而不影响其他非指定无人机的正常控制飞行。 3、干扰时长设置功能：具有干扰时长设置功能，设置范围为1min~180min。 4、发射频率试验：能够发射以下频率范围的无线信号： 第 1 信道：(418$\pm$5) MHz~(452$\pm$ 5) MHz； 第 2 信道：(891$\pm$5) MHz~(936$\pm$ 5) MHz； 第 3 信道：(1167$\pm$5) MHz~(1276 $\pm$5) MHz； 第 4 信道：(1538$\pm$5) MHz~(1622 $\pm$5) MHz； 第 5 信道：(2395$\pm$5) MHz~(2510 $\pm$5) MHz； 第 6 信道：(5150$\pm$5) MHz~(5400 $\pm$5) MHz； 第 7 信道：(5698$\pm$5) MHz~(5875 $\pm$5) MHz。 5、发射功率试验：宽频打击干扰模式下，各端口的输出功率（平均功率）（需在公安部相关检测报告中体现） 第 1 信道：43dBm$\pm$2.00dBm； 第 2 信道：43dBm$\pm$2.00dBm； 第 3 信道：43dBm$\pm$2.00dBm； 第 4 信道：43dBm$\pm$2.00dBm； 第 5 信道：50dBm$\pm$2.00dBm； 第 6 信道：50dBm$\pm$2.00dBm； 第 7 信道：50dBm$\pm$2.00dBm； 精准打击干扰模式下，第 5 信道和第 7 信道的发射功率应满足： 第 5 信道：43dBm$\pm$3.00dBm； 第 7 信道：41dBm$\pm$3.00dBm。 宽频打击干扰模式下，总发射功率应$\geq 100W$； 具有发射功率调节功能，可设置为10mW（10dBm）或10W（40dBm）。 6、禁飞功能：开启宽频打击后，应能使2km范围内的无人机无法起飞。 7、干扰距离：在无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开启宽频打击，干扰设备对无人机的干扰作用距离应$\geq 2km$。 8、干通比：对无人机进行有效干扰时，无人机与干扰设备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最大比值应≥ 40。 9、干扰响应时间：在无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干扰设

	备采用宽频打击干扰模式,从干扰设备启动干扰至无人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leq 3s$。 10、干扰功能:宽频打击干扰模式下,应能使无人机返航或迫降。 11、多目标干扰功能:能同时干扰的无人机目标数量应≥ 35架。 12、工作方式:系统上电启动后应能自动进入工作状态,无需连接外部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或安装额外服务器软件。 13、反制枪定位功能:应能通过管控平台显示便携式干扰枪的位置。 14、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6$。 15、用户权限功能:支持五级不同的用户管理权限设置。 16、管控平台功能:支持通过PC、手机、平板等连接管控平台,查看样品操作界面和报警信息,查看(黑)白名单,开启防御(干扰)功能以及查看日志;应能实时监测侦测设备各模块工作状态;通过瀑布图和频谱图实时显示接收到的无线信号;支持离线地图功能,并能更新离线地图包; 17、探测范围设置功能:具有探测报警范围调节功能,可设置为3km、5km、7km、10km或15km。 18、无人机接管功能:系统能够对接大疆Tello无人机等机型进行接管并控制其飞行。 19、(黑)白名单功能: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可将探测到的无人机添加或移除白名单;启动打击后,应能仅对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进行干扰打击,白名单内无人机应仍能正常控制飞行。
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装备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设备 供应商:特金 D2C 价格: 技术参数: 探测工作模式:无源侦测定位 探测作用对象:无人机图传 识别机型全:可识别大疆、道通等主流以及自制机、WIFI机、穿越机等多种机型 黑白名单:可有效区分合作与非合作目标 侦测半径:2km-3km(根据环境和机型不同会存在一定差异) 探测频段:100MHz~6GHz 定位精度:$\leq 10m$ 定位刷新时间:$< 3s$ 蜂群侦测:≥ 10架次(同时) 反制工作模式:无线电干扰压制 反制作用对象:飞控链路、导航信号 反制作用距离:城市环境1.5-2公里(根据环境和机型不同会存在一定差异) 反制工作频段:900MHz、1.5GHz、2.4GHz、5.2GHz、5.8GHz等无人机;常用频段,可独立控制,按需组合 响应速度:管控响应时间$< 3s$ 反制方式:全向/定向

中心管理系统	1 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 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 2 满足云服务器和手机, 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界面远程管理; 接收报警信息、查看平台能查看系统操作界面、接收黑白名单、开启防御功能报警信息、查看黑白名单、开启检查 3 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4 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并支持组网检测 5 系统24小时自动运行, 可无人值守; 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 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信息存储天数≥ 90天。 6 可自定义管控区域 7 具备多用户访问分级管理, 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 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8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 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 9 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 10 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 距离等能力; 11 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 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 12 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 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 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 13 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 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 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4 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
反制枪	1.类型: 无线电发射数字式干扰信号源 2.使用方式: 便携手持式 3.供电形式: 锂离子电池 4.干扰方式: 电磁压制; 5.干扰反应时间: $\leq 1.5s$; 6.发射频段: ≥ 6个信道; 第1信道:793MHz~881MHz、 第2信道:895MHz~948MHz、 第3信道:1169MHz~1282MHz、 第4信道:1550MHz~1639MHz、 第5信道:2397MHz~2513MHz、 第6信道:5708MHz ~5878MHz 7.发射功率: (793MHz~881MHz) $\pm 5Hz$, 发射功率$40 \pm 1dbm$; (895MHz~948MHz) $\pm 5Hz$, 发射功率$40 \pm 1dbm$; (1169MHz~1282MHz) $\pm 5Hz$, 发射功率$40 \pm 1dbm$; (1550MHz~1639MHz;) $\pm 5Hz$, 发射功率$40 \pm 1d$; (2397MHz~2513MHz;) $\pm 5Hz$, 发射功率40 ± 1;

	(5708MHz~5878MHz) $\pm 5\text{Hz}$, 发射功率$41\pm 1\text{dbm}$; 8.干扰距离: $\geq 1500\text{米}$; 9.干扰模式: 具有模式手动切换功能, 迫降、返航 10.待机时间应$\geq 30\text{h}$ 11.连续工作时间应1.53h 12.作用角度 水平$\pm 35^\circ$ 垂直$\pm 35^\circ$ 13.压制距离比: 16.8比1 14. 剩余电量显示: 采用液晶屏显示。 15工作状态指示: 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与蜂鸣提示音功能 16.观察辅助设备: 配置望远镜12倍, 与照明、红外灯等设备的导轨; 17.干扰适应性: 除GPS频段外, 可干扰北斗、GLONASS卫星定位信号 18.辐射安全性: 距离设备轴向正后方300mm处对操作者的辐射应符合GB8702-2014标准 19.主机重量4730g 20.静电放电抗扰度: 按GB/T17626.2中严酷等级3级的静电放电要求进行: 抗扰度性空气放电:$\pm 8\text{kV}$;能接触放电:$\pm 6\text{kV}$。 21. 携带方式: 手持 22.振动要求: 频率: (10~ 100)Hz, 加速度23.6m/s^2, X、Y、Z三个轴向, 每个轴向各30min, 试验后功能正常。 23.防护等级: IP55 24.工作温度: -20°C~55°C 25.设备尺寸: $\geq 665\times 265\times 65$ 26. 耐久性: 全寿命周期不低于10年, 该期限内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出现群发性问题 27. 集成度: 通讯天线模块应内置, 集成性好, 线缆不外露。 28. 携行包装: 采用ABS全塑包装箱, 整机设备及配件(主机、电池、充电器、专用工具等, 可不含望远镜)可装在一个箱子里整体携行。
反制监管 指挥车	探测指标: a.侦测频率: 支持300MHz~6000MHz; b.重点侦测频段: 2.4G/5.8G/800MHz/900MHz; c.覆盖角度: 360° ; d.侦测距离: $\geq 0\text{-}3000\text{m}$; e.最低探测高度: 0m; f.扫描时间: 120M带宽扫描时间$\leq 0.25\text{s}$; 反制指标: a.反制距离: $\geq 2000\text{米}$; b.重点频段: 2.4G/5.8G/800MHz/900MHz/GNSS; c.干扰角度: 水平360° , 垂直90° ; d.拦截响应时间: $\leq 3\text{s}$;